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2
二、補充報告：	2
三、第 40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 (405) 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 號	案由及決議	提案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二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6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9
3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第二、四、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營運 總中心	13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研究發展處	17
6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8
7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7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 14 時至 16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級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略。)

二、補充報告：【2017 亞太教育者年會】(國際事務處，簡報資料，略。)

三、第 40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一、「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二、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	
一、建築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與興亞營造完成點交。	
二、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	
三、105 年 11 月 21 日興總字第 1050402133 號函請應科大樓各使用單位儘速搬遷進駐，以維各單位保固權益。	
四、105 年 12 月 7 日與機械系會勘缺失。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u>男生宿舍：</u>	
一、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採購評選第 1 次會議。	
二、105 年 12 月 15 日採購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	
三、105 年 12 月 23 日上網公告，106 年 1 月 24 日資格標開標，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評選會議。	
<u>女生宿舍：</u>	
一、105 年 12 月 26 日 9F 鋼筋綁紮及模版組立。	
二、106 年 1 月 3 日 9F 澆置混凝土。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三、106年1月16日10F及11FL鋼筋綁紮及模版組立。

議案編號：105-401-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 Ho Chi Minh C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配合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之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經國際處審慎評估，若因時效迫切得先行簽約再提行政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105年10月4日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完成簽約；於105年10月7日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完成簽約；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合約擬先行辦理校內公文簽核程序。	
議案編號：105-402-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南臺科技大學簽定策略聯盟，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原訂於106年1月9日辦理簽約，因南臺科技大學表示期盼雙方有更實質具體合作再行簽約，故本案暫緩。	
議案編號：105-402-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日本山形大學(Yamagat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105年12月7日與澳洲臥龍崗大學完成簽約，美國密蘇里大學及日本山形大學合約俟對方校簽署後寄回。	
議案編號：105-403-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105年12月13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合約俟對方校簽署後寄回；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合約業經教育部同意(編號105-Y1032、105-Y1033)，俟對方校簽署後寄回。	
議案編號：105-404-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5-404-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五、六、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情形：發函轉知本校一、二單位，並上傳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5-404- 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與公告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官方網站	
議案編號：105-404- 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國立交通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6年1月12日與交通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5-404- 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簽署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106年1月18日發函予本案擬合作之3個財團法人機構，且均已得到回覆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5-404- 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尼萬隆理工學院(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andung)、印尼埃爾朗嘉大學(Universitas Airlangga)、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Montpellier SupAgro)及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印尼萬隆理工學院合約先行辦理校內公文簽核程序，印尼埃爾朗嘉大學、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韓國漢陽大學合約業經對方校簽署後寄回。	
議案編號：105-404- 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諮商心理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106年1月26日以興人字第1060600101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議案編號：105-404- 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單位：發函轉知本校一、二單位，並上傳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5-404- 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因應本校設置興翼獎助學金辦法，有效整合學校現有相關獎助學金，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106學年度廢止。	
執行情形：業以 e-mail 轉知各學系(學程)，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05-404- B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八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議案編號：105-404- B1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學士班畢業典禮合併辦理，行事曆畢業典禮日期併同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105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畢業典禮合併辦理，行事曆畢業典禮日期併同修正。	
執行單位：	
教務處：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據修正行事曆，公告於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	
學務處：已簽呈敬會教務處承辦人修改行事曆畢業典禮日期，並於 1 月 18 日函知全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05-404- 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山東農業大學簽署「研修生交流合約」及「科技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2 月 7 日完成簽約。	

參、本（405）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5-405-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二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將實施辦法第二條「就學財力補助與學生公費獎學金」修正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以統一經費項目名稱；第九條之二擬增訂第一學期畢業生學習期限。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實施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之 2）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4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9 條之 2）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及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項下勻支。
本校成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項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
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
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正常課業學習。

- 二、每週學習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 三、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 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第八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保障名額者：須檢附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籍資料等資料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每年 10 月份（不含例假日）可申請下年度生活助學金，逾期申請列為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下年度 5 月 31 日止，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為重新申請遞補期日，6 月 1 日起以最新所得證明遞補之。每年申請一次，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拒絕分發學習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
- 二、申請一般名額者：持學生證（驗證後歸還）與申請表主動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 6,000 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

第九條 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助學金匯款名冊或生活服務學習保障名額考核表，送執行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第九條之一 保障名額考核表與生活助學金匯款名冊須有申請者同意本校使用其個資及願意遵守學習準則之簽章，申請資料保存 1 年，學生助學金核銷資料永久保存。

第九條之二 第一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7 月 31 日。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5-405-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四條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業務由總務處承接，保管組更名為
資產經營組，另本校自 106 年 1 月營養師到職，爰配合修正第二、
四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組織規則及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
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40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品質，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一四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號函頒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一般委員若干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營養師、食生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膳委會會長)組成。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總務組：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組成，分層負責，職掌如下：
一、總務組：由產學營運中心校產經營群經理、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組成，分層負責，職掌如下：
(一) 負責餐廳招標、簽擬合約，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二) 執行對承包商租金、罰款事宜。
(三) 規劃餐廳設施改善、維護與修繕。
(四) 負責包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設施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五) 其他相關事宜。
二、衛生安全組：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營養師、食生系教師、學生膳委會會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分層負責，職掌如下：
(一) 督導學生膳委會之組成與工作職掌之執行。
(二) 督導餐廳設施管理、用餐場所及用餐盛具衛生管理；每學期定期餐廳食品或餐具抽樣檢驗。
(三) 協助(調)有關單位對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四) 協助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及每年健康檢查一次，並保有完整資料及 1 年應至少受衛生講習訓 8 小時。
(五) 督導餐廳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貯存。
(六) 蒐集師生對餐廳及承包商反映意見處理。
(七) 策劃有關餐飲改善之參訪活動、座談會、問卷調查等。
(八) 督導餐廳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九)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5-405-B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第二、四、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為增加每位老師當選的機會，擬規定凡當選優良導師者，需間隔三年後才可再被推選為候選人。
- (二) 為落實優良導師選拔初審制度，若各院推選總額不只一名，擬請協助排序，以提供委員會複審之參考。
- (三) 為增加優良導師的多元評量性，同時也落實導師制度，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於複審時，可參考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

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4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5 條)

-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過去三年未獲選優良導師者。依各系（所）就評選對象每五名推薦一人為候選人送院審議，並依第四條規定送校審議。
- 第三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或措施者。
-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底前各系所候選人經各院審查後送校審議〈每一學院推薦人選以該院評選對象總額中十五名推選一名為限〉。若各院推選總額不只一名，請協助排序。
 - 二、每年六月底前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選出本學年度優良導師十名，並從中評選特優導師三名為原則。學生輔導委員會評議時，得就所需，要求本校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三、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榮獲特優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新台幣叁萬元。得獎記錄送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5-405-B4】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已有大學因專利僅維護 3 年即放棄維護而遭科技部停權專利費用補助，並有台灣大學等其他大學已修訂專利維護年限為 5 年，故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
- 二、另配合第 76 次校務會議業通過本中心更名，併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第二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92年2月27日91學年度第1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2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3條)

民國106年2月15日第4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10、11、13條)

- 一、為落實「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或植物品種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申請後，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本要點為智財權之申請、審查、維護、讓與及放棄之管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智財權申請方式如下：
 - (一)研發人員擬提出專利申請時，應先由研發人員代表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附件一)。
 - (二)研發人員擬提出植物品種申請時，應先由研發人員代表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植物品種權申請表」(附件二)。
 - (三)研發人員代表應詳細填妥相關表單後送交本組辦理，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文件，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智財權申請。
 - (四)若智財權歸屬本校且研發人員包含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時，研發人員代表應協助確認智財權歸屬本校，並要求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簽署「非本校所屬發明人專利申請聲明書」(附件三)。
- 四、研發人員提出智財權申請之義務：
 - (一)研發人員代表應督促全體研發人員遵守國家法令、本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二)研發人員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提供專利申請之完整技術內容及各項提案文件，如有不實或因其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益時，研發人員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研發人員之提案經准予申請後，應配合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會稿程序及各國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並提供相關資料。如因申請專利而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必要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本校一切必要之協助。
 - (四)研發人員於取得專利申請號前，應對其技術內容嚴守保密，以免喪失新穎性。
 - (五)如有第三人對研發成果或已取得之專利主張無效或提出撤銷程序時，研發人員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研發人員亦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侵害分析，並說明技術內容。
- 五、本校智財權申請審查原則：
 - (一)專利申請應為發明專利。
 - (二)優先申請中華民國智財權。
 - (三)申請中華民國專利及品種權，除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者外，每一研發人員代表每年申請案不得超過三件，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及產學合作管理費實際收入平均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國外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以研發人員代表之研發成果由本校辦理技術移轉金額累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其申請案經二位以上專家書面審查，並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向國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但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申請及維護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六、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智財權之申請與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分攤(以下簡稱必要成本)原則如下：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 同一申請案，國內外之必要成本負擔方式應相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 (三) 由研發人員全額或部分負擔者，於每次必要成本產生時由本組製作「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取得及維護費用發明人繳費通知單」(附件四)通知研發人員代表繳納，研發人員代表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 (四) 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第三人不完全繳納時，該費用由研發人員代表全額負擔，其收費依前款規定辦理。
 - (五) 本校與他人共有智慧財產權時，其智財權之分配比例(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本校依前述契約應負擔必要成本之出資部分仍依本點第一款辦理。
- 八、專利申請遭核駁者，研發人員代表應填寫「智財權答辯申請表」(附件五)，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本組辦理答辯。專利異議、舉發之答辯程序亦同。
- 九、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得由本校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委任時應要求受任人簽定「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委任契約書」(附件六)並約定受任人應盡保密義務，違約時應對本校及相關人員支付違約金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智財權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 (一) 本校智財權之終止維護與放棄，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智財權取得後，由本校部分負擔後續相關費用者，除政府法令另規定外，維護年限以獲證後五年內為原則。第五年起研發人員應於維護期屆滿半年前，提出「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附件七)送達本組，由本組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該權利繼續維護之必要，並送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
 2. 因研發人員代表離職、退休及死亡且同一智財權之本校所屬共同研發人員無意願承接時，則該智財權改由本群直接提出「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後，依前目程序處理之。
 3. 經審議決議繼續維護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經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之智財權，若研發人員代表願意自費繼續維護，得由研發人員全額負擔，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於發明人已自行繳費之智財權維護期間完成授權簽約之技轉案，其後續所取得之權益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4. 經審議決議放棄維護之智財權，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放棄，並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
 5. 授權中之智財權，以不放棄維護為原則。
 - (二) 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智財權之維護與放棄，應依委辦或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

- (一) 本組應於專利權取得後即開始進行專利授權與讓與之規劃與推廣，並不定期於校內外各相關網站公告周知。
- (二) 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本組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慧財產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
- (三) 本校專利權授權及讓與業務之推廣應全程紀錄。
- (四) 技術移轉辦理方式：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後向本組提出申請。
- (五)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公告技術內容。
 2. 舉辦技術移轉計價會議。
 3. 舉辦技術移轉廠商評選會。
 4. 簽署技術移轉合約書。
- (六)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如涉及權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十二、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 為保障本校智財權，研發人員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相關規定。
- (二)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外賓參訪時，應要求外賓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附件十)。
-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件十一)。

十三、本要點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5-405-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30 日國立中興大學新創企業審議會議決議，變更本校衍生企業之業務單位為研發處，輔導師生創業，整合初期技術探勘、培育、新創企業與創業基地營運相關業務，鼓勵本校師生創業風氣。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國立中興大學衍生新創事業作業流程、國立中興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105 年 6 月 30 日國立中興大學新創企業審議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6 案【105-405-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與財團法人之產學合作，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文經濟部所屬研究型法人及其他部會所屬研究型法人等 33 個單位，截至目前除已完成簽署合作協議書單位包括「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3 單位，本次擬另與旨揭 4 單位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同意及未修正本校 MOU 協議書(範本)，「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兩單位分別增修本校 MOU 協議書(範本)條文內容。
- 四、檢附四個財團法人合作協議書(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作業，並將合作名單函送校內相關學院暨系所以利後續合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105-405-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比利時列日大學於 2016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時與本校接洽，對於與本校獸醫學院之合作有高度興趣，該校世界大學排名 315 名；其中獸醫科學科系於世界大學排行 49 名。
- 三、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2015 年於歐洲教育者年會與本校接洽，開始洽談合作可能，2016 年薦送 1 名學生至本校實習，近期仍將薦送學生至本校研習，於目前的合作基礎上，希望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
- 四、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於 2016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與本校接洽，國際長於 2016 年 10 月至該校訪問洽談合作，今年度暑期將會合作暑期營隊；該校世界大學排名 411 名，其中電子工程學科世界排行 201 名。
- 五、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新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05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天傑、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陳主任秘書德勳、
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于力真代）、林總務長建宇、
洪研發長慧芝、魯國際長真、韓院長碧琴（李順興代）、陳院長樹群、
李院長茂榮、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周院長濟眾、王院長精文、
梁院長福鎮、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李主任育霖、
蘇館長小鳳（吳中南代）、陳主任欽忠、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
黃院長宗成、宋主任德喜、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吳主任勁甫、
施主任因澤、林主任明德、李主任文熙、鍾主任文鑫、陳會長昱霖。

未出席人員：陳主任明坤

列席人員：張雅玲（學務處）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鄭志學。